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

海南朝鲜族乡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176767293)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_Toc176767294)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_Toc176767295)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37项） |
| 1 |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东北地区和我省历次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
| 2 | 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
| 3 |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党委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软弱涣散党组织的排查整顿工作 |
| 4 | 落实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补选，组织党代表开展履职服务、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服务联络工作 |
| 5 | 组织实施本级换届工作，抓好村“两委”队伍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村委会换届工作，选优配强“两委”成员，加强村务规范管理，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 |
| 6 | 贯彻落实党管保密原则，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工作 |
| 7 | 搜集整理本乡组织史、年鉴、史志、村志相关材料，撰写并上报 |
| 8 |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提升职工技能，做好困难职工帮扶以及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
| 9 | 挖掘优秀典型，报送宣传工作典型案例和经验信息、拍摄宣发全乡各类活动宣传视频工作，报送经验材料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10 | 加强全乡网络和舆论阵地监督管理，建立网络舆情工作制度体系，引导正向舆论导向，管理乡微信公众号，按需开设专栏，做好正面典型选树和宣传，并对辖区内的其他新媒体账号进行备案和监管 |
| 11 |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有序推进意识形态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制定全乡年度宣传工作计划或工作要点，宣传宣讲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
| 12 | 加强乡域网络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各项宣传、教育活动以及专项整治行动 |
| 13 | 在全乡范围内开展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
| 14 | 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政治路线、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等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并根据情况进行合理处置 |
| 15 |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涉嫌违规违纪问题执纪问责 |
| 16 | 依法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研究制定人大品牌方案，定期开展人大代表学习培训工作 |
| 17 | 组织代表视察 |
| 18 |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工作 |
| 19 | 开展乡级能力作风建设工作，创建学习型机关创建工作 |
| 20 |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发展党员，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做好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21 | 组织全乡各级党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扎实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
| 22 | 抓好 “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本辖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有效覆盖 |
| 23 | 加强“乡村振兴万人计划到村任职大学生”的培养教育 |
| 24 | 推进牡海城际“三带”建设工作 |
| 25 | 推进老促会、老科协工作，开展关心下一代调研，报送相关材料，优化青少年健康成长环境 |
| 26 | 压实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制定工作制度及方案，规范线索佐证归档，报送整改进展 |
| 27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和廉洁文化宣传活动，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
| 28 |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青少年日常管理，指导开展各类青少年活动，发挥青年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
| 29 |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 "四下基层" 机制，定期报送 "三项清单" 减负进展情况，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化基层减负工作，整治形式主义，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
| 30 | 组织做好政治协商工作，配合开展政协委员推荐、换届及联络服务和考察调研，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落实好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工作 |
| 31 | 报送红旗、中兴重点发展村典型案例经验；打造中兴村、红旗村、南拉古村村级特色党群服务中心，推进红旗村“红石榴籽党建文化墙”，开展红旗村“七一”活动 |
| 32 | 开展村企共建筹备工作，与西安区邮政合作，撰写、上报村企共建相关工作的经验材料、亮点信息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33 | 组织开展职工思想教育和文体活动，提升职工技能和工会干部素质，维护辖区职工权益，帮扶辖区困难职工，建设基层职工服务阵地 |
| 34 | 推进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工作 |
| 35 | 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队伍、阵地和农家书屋建设，组织开展各项文明实践活动 |
| 36 | 加强全乡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管好守好宣传阵地，组织开展“扫黄打非”“护苗行动”，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
| 37 | 推进落实中兴村各基地、示范点建设提升工作；强化外宣，及时报道中兴村持续打造最新成果 |
| 二、经济建设（11项） |
| 38 | 走访服务重点企业，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对企业人员无证驾驶叉车、无证电气焊等无证上岗作业行为检查 |
| 39 | 对园区内道路、给排水、路灯、护坡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护 |
| 40 | 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前及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盘活园区闲置资产，帮助企业完成土地入市相关工作 |
| 41 | 依法办理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的报批手续及裁决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 |
| 42 |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承包备案 |
| 43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济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交易平台业务指导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44 | 推进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经济指标任务工作并汇总上报数据，谋划和储备辖区内项目 |
| 45 | 汇总编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 |
| 46 | 协助企业开展办理执照、对接行业部门、项目备案、项目推进、后期调研及业务指导等全流程帮扶工作 |
| 47 | 开展工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工作，征集全乡需要采购的项目并上报 |
| 48 | 做好国有资产、委托、出租确认工作，统一送至市公共资源中心备案 |
| 三、民生服务（18项） |
| 49 | 开展低收入人口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认定，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动态管理工作 |
| 50 | 做好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和管理工作，负责本乡失能老人的认定、公示、动态管理工作 |
| 51 | 开展海南乡农村户厕改造方案编制、政策宣传、申报招标、档案管理工作 |
| 52 | 开展本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农村土地流转政策宣传、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工作，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流程，开展业务指导、数据统计工作 |
| 53 | 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服务站作用，定期沟通联络，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
| 54 | 负责本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资格、待遇暂停、死亡待遇的初审，动员符合条件的居民参保缴费，做好参保信息录入工作，提供咨询、 查询服务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55 | 开展高龄津贴政策宣传、受理、初审、生存认证、动态调整、档案管理、系统变更工作 |
| 56 | 建立本乡未成年人保护站，开展常态化工作及日常管理 |
| 57 | 对区营商局转交海南乡的12345热线平台案件和其他政务平台留言案件开展核实处理、沟通协调、回访留档工作 |
| 58 | 开展辖区内就业服务，做好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引导，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及就业供需对接，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等工作 |
| 59 | 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做好冬春救助、流浪乞讨人员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
| 60 | 负责本辖区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信息排查及建档立卡工作，做好动态更新，落实关爱服务工作 |
| 61 | 受理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普惠制困境儿童补贴以及“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申请，做好初审工作 |
| 62 | 负责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
| 63 | 做好特殊家庭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指导村建立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为独居、空巢、失独及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64 | 开展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
| 65 | 开展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金保系统实名制信息登记工作 |
| 66 | 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村屯社会组织进行指导和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67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全面摸排辖区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介入，依规调和争议，实现矛盾纠纷调处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化早化小 |
| 68 |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
| 69 | 常态化维护综治平台，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开展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 70 | 成立网格协调指挥中心，打造“四所一庭一中心”一站式服务阵地，完成综治专属网格划分，推动“三官两师”入网工作发挥网格协调作用，充实群防群治力 |
| 71 | 组织开展毒品植物发现工作，开展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评估工作 |
| 72 | 设立社戒社康分站，开展社戒社康工作，对社戒社康人员提供关心关爱、安置帮教、社会救助 |
| 73 |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组织本级人员参加执法监督考试并及时更新平台信息，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织开展执法行动 |
| 五、乡村振兴（22项） |
| 74 | 开展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工作，持续完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智慧平台建设 |
| 75 | 秸秆离还田、秸秆综合利用的调查核实、统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
| 76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定海南乡“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田长制宣传教育活动，加强辖区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上报移交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77 | 辖区内新购置农机具的统计管理、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档案信息的采集、微机录入和上报工作，辖区内的农机户进行老旧农业农械报废更新的政策宣传、统计工作 |
| 78 | 辖区内秋翻整地补贴的政策宣传、信息的采集工作 |
| 79 | 辖区内家庭农场建设方面的政策宣传、统计申报工作，指导村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技术协会开展新技术推广活动，完成合作社相关统计报表进行上报 |
| 80 | 对辖区内水库移民信息核查统计、补贴申请 |
| 81 | 开展辖区内畜禽饲养、繁育方面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发现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辖区内有关部门具体实施，进而达到对三类动物疫病控制和净化的目的 |
| 82 | 通过“智慧龙牧”平台开展动物耳标发放、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
| 83 | 在红星水稻示范区开展农业种植新技术的实验、示范、推广活动 |
| 84 | 开展农业技术信息推广和专业培训 |
| 85 | 对辖区内农作物病、虫、草、鼠害进行监测，开展绿色防控宣传，指导农民对达到防治指标的病虫害开展综合防治工作 |
| 86 | 对农药使用者、农药经营单位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存放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 87 | 在海南乡辖区内组织开展碳中和碳达峰相关政策宣传。对辖区内蔬菜、瓜果、中草药种植情况进行统计，完成旬报、月报、季报、年度报表。统计上报经济作物调查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88 | 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完成大豆扩种任务分解.开展大豆大垄密植新技术指导 |
| 89 | 负责辖区内大棚及温室大棚设施农业方面的技术服务指导、种植情况排查 |
| 90 | 通过网格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动态监测因病、灾等因素导致生活困难农户并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一户一策”等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
| 91 | 协调各村开展河湖岸线管理及保护，开展水法规宣发、侵蚀沟治理技术指导、水利工程项目指导工作 |
| 92 | 开展农村供水、农田水利、河湖治理实地排查、核实工作，开展地下水保护、水资源动态报表填报工作，劝阻制止水事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 |
| 93 | 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号召村民在村屯周边可造林绿化空间开展绿化 |
| 94 |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
| 95 | 卫片图斑核查工作 |
| 六、社会管理（2项） |
| 96 | 统筹推进多网合一全域覆盖，加强日常管理工作 |
| 97 | 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统计调查制度，完成农业、经济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分析及宣传任务，制定统计工作、档案管理制度，规范统计工作流程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98 | 做好乡域内信访维稳工作 |
| 八、自然资源（1项） |
| 99 | 建立完善基层林长制度，开展乡村林长制巡林护林、巡山清套、做好三主统计、建立林缘地、林腹地统计台账、处理林木所有、林地使用权纠纷 |
| 九、生态环保（3项） |
| 100 | 落实秸秆禁烧管控主体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违法行为 |
| 101 | 开展生态环保领域督察整改和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
| 102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
| 十、城乡建设（1项） |
| 103 | 开展辖区居民人居环境和秋冬农村生活垃圾宣传、巡视巡查和清理工作，对建设的垃圾分拣中心使用 |
| 十一、交通运输（2项） |
| 104 | 落实路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公路项目提报、资金跟进、道路桥梁检测及隐患排查、信息统计及系统报送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105 | 对辖区内农村公路、危桥进行提质改造、重建，（含灾后重建）、日常养护及养护工程完成项目全套手续 |
| 十二、文化和旅游（1项） |
| 106 | 负责本辖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与全民健身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支持开展全民阅读、体育健身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加强农家书屋、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等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管理 |
| 十三、卫生健康（3项） |
| 107 | 做好卫生知识宣传工作 |
| 108 | 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做好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权益维护等计划生育协会相关工作 |
| 109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 十四、应急管理与消防（5项） |
| 110 | 编制森林防灭火预案，宣传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做好草原防灭火工作 |
| 111 | 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112 | 完成标志牌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保管乡级应急管理系统账号，通过应急管理部系统完成各项数据录入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113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通过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建抢险救援力量，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值守、转发预警信息及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工作 |
| 114 |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将有关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
| 十五、人民武装（1项） |
| 115 | 开展党管武装，兵役宣传、登记工作，开展民兵组织编组、训练、教育和战备工作,开展基层武装部建设工作 |
| 十六、综合政务（10项） |
| 116 | 政府会务工作，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报告工作总结、汇报文字材料及文件收发工作，制定24小时值班制度、规范管理使用公章、落实请销假制度 |
| 117 | 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工作动态、办公用房系统录入等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发布工作动态、办公用房系统录入 |
| 118 | 开展本乡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及公积金的参保管理、待遇处理、账务调整、综合维护、职业年金管理与法人变更工作，同时为三支一扶和西部计划人员办理保险及工资相关业务 |
| 119 | 管理本乡财务档案和印章、银行事务和账户以及非税征缴系统，审核发放报销、补贴款项，办理使用公务卡，填报黑龙江省公共机构能源统计信息平台系统 |
| 120 | 针对单位实际情况对部门预算进行编制、上报、公开工作；根据每年实际发生的财务情况进行决算的编制、上报和公开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121 | 固定资产的登记、盘点、清查及报表填报，管理和维护固定资产，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申报地方债券需求，对债务系统进行债务申报及化解债务处理 |
| 122 | 对单位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进行填报，便于制度完善及上级部门对当地政府部门财务状况的统计分析 |
| 123 |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及遗属人员的管理、发放相关补助工作 |
| 124 |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及行政、事业单位查档、借档、归档工作 |
| 125 | 负责本单位办公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好后勤保障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5项） |
| 1 | 做好督查督办工作 | 区委办 | 依法依规在全区范围内围绕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 1.完成上级各项督查、检查、督办工作2.根据上级督查、督办要求，做好问题整改和核查反馈 |
| 2 | 做好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设 | 区委社工部 | 1.定期统计辖区网格赋码编号变化2.指导各乡镇按照“专职+兼职+专业”模式建强配齐网格队伍3.指导各乡镇申请调整落实网格员薪酬的相关资金，沟通协调区级财政部门 | 1.指导村更新优化辖区网格赋码编号、提交网格统一赋码备案报告2.加强网格力量配备，按照“专职+兼职+专业”模式建强配齐网格队伍，落实网格管理服务事项和工作职责，执行网格工作流程 |
| 3 | 推进“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 区委社工部 | 1.争取“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党建指导专项经费2.审核属地管理的“两新”组织党组织党费返还工3.推报“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领域评优工作4.制定组织开展“两新”组织（包含行业协会商会）党组织书记、党务干事、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党员培训计划，推送学习材料5.负责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复审 | 1.“两新”组织党组织党费返还工作的上报2.报送“两新”组织领域评优材料3.“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干事、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党员教育培训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4 |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 区委组织部 | 1.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 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相关政策落实2.指导抓好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财务管理，深化改革破除制约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3.统筹和落实有关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资金 4.指导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拓宽增收渠道 | 1.负责党组织领办合作社2.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收入情况统计和报送3.按要求兑现村干部奖励资金4.牡海城际沿线村屯谋划项目、督促推进5.落实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各项政策6.承接以乡村为主体，投放到农村的公共服务资源7.组织党员、群众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全程跟踪跟进集体经济产业项目落地8.落实区级关于壮大村集体经济相关工作方案，乡村党组织因地制宜研究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方法路径，拓宽增收渠道 |
| 5 | 加强农村干部和后备队伍建设 | 区委组织部 | 1.建立健全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统筹配备、管理监督机制，大力选拔对党忠诚、廉洁自律、作风扎实、能力过硬、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2.区级党委负责，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指导乡镇常态化抓好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加强工作指导和联审联查，建立后备人才库 | 1.做好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使用2.参与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工作，加强村“两委”后备队伍建设，落实村级换届各项工作3.根据区级方案措施，落实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管理4.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考勤打卡、日常管理、提供年度考核工作佐证材料 |
| 6 |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 | 区委组织部 | 做好各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提供建设运行经费保障，督促指导基层做好管理使用 | 配合做好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使用等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7 |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慰问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层面“两优一先”等党表彰激励对象的推荐工作2.统筹指导“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工作3.做好全区“七一”“双节”慰问工作 | 1.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2.“光荣在党五十年”纪念章摸排、发放3.“两优一先”推荐、上报 |
| 8 | 查处失泄密案件工作 | 区委保密和机要局 | 1.指导、协调全区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监督、检查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执行情况2.组织开展保密检查，协助上级保密部门对涉密事件进行查处 | 1.提供与失泄密案件相关信息2.对可能发生失泄密的场所进行检查；3.定期向调查部门和上级保密管理部门汇报进展情况4.对失泄密情况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进一步扩散5.上报、回收待销毁涉密文件 |
| 9 | 做好工商联换届工作 | 区工商联 | 负责全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 配合做好会员提名、推荐工作 |
| 10 | 强化民营经济人士政治引领 | 区工商联 | 统筹全区强化民营经济人士政治引领，做好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和推荐考察，开展红色主题活动 | 1.报送有关民营经济方面的调查研究、信息2.组织民营经济人士开展政治学习3.组织会员对区内困难群众进行助困慰问4.组织会员参加上一级单位政策解读、企业管理培训、法律知识方面培训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11 | 做好干部管理工作 | 区委组织部 | 1.研究制定推荐考察工作方案及干部调整配备建议，指导各单位干部推荐考察工作2.负责区管科级干部的选任、职级晋升工作3.负责区管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信息认定及更新4.提出选调生招录计划，科学设置选调生岗位条件，加强对到村任职选调生监督管理5.负责受理群众关于领导干部和干部选拔任用的举报7.负责出入国（境）报备与撤备工作8.指导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9.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10.负责统筹区管干部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方案，确定培训计划，推进完成全年干部培训工作11.全区机关公务员和事业科级干部人事档案保管、查借、转递、散件归档12.新考录（调入）公务员人事档案装订13.市管干部档案查阅、散件归档 | 1.按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方案，做好本单位干部推荐工作，上报拟推荐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干部调整配备的建议、干部评价清单2.组织干部推荐考察，上报被考察对象三年工作总结、现实表现、政治鉴定、廉政鉴定、所在党委对拟推荐人员的意见3.对乡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依法履行人代会选举程序4.动态更新干部家庭成员、荣誉、处分等信息情况并及时上报，保证干部个人信息准确性5.履行直接管理职责，加强对选调生的跟踪培养、教育管理，对到村任职选调生建立成长档案，开展谈心谈话、考核以及考勤工作6.负责本单位重大事项报告（如经商办企、企业兼职、裸官排查）等工作7.负责本单位一般干部出国（境）管理8.报送本单位已退休符合撤备条件的干部提出了申请及撤备材料9.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组织人事纪律、举报等行为 |
| 12 | 开展全省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基层行动计划 | 团区委 | 指导乡镇制定“黑龙江省大学生志愿服务基层行动”志愿者招募计划，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 | 申报“西部计划”岗位并进行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13 | 开展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组织协调全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 做好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申报、复查、推荐工作 |
| 14 | 选树表彰先优典型，开展妇女儿童关爱帮扶工作 | 区妇联 | 1.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预防和调解家庭婚姻矛盾，依法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帮助2.开展困难妇女儿童关爱活动3.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4.开展关爱困境妇女系列活动，落实妇女“筛查+救助+关爱”机制，聚焦重点人群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服务， 审批发放妇女“两癌”救助金 | 1.宣传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政策，做好低收入“两癌”妇女走访、申报2.做好“春蕾助学”儿童材料申报3.推荐、选树“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巾帼建功标兵”“最美家庭”等荣誉申报4.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线索摸排上报 |
| 15 | 人民武装动员工作 | 区人武部 | 负责辖区兵役征集、民兵整组与训练、基层武装部建设等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 1.填报兵役登记，发放登记证2.组织进站体检3.参与政审考核、家访4.对被退兵人员做好思想劝导工作5.参与立功送喜活动6.宣传和发放军人军属待遇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二、经济发展（9项） |
| 16 |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全面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规范化管理 | 区农业局 | 1.汇总上报村级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关报表并督促乡镇指导相关村屯进行整改2.协调区级领导、指导乡镇开展“三资”整治“走村入户”行动3.汇总统计村级债券债务台账及存在问题 | 1.梳理上报村级农村集体“三资”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关报表2.开展村级债权债务大起底大化解工作3.填报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相关报表并抽调工作人员配合审计工作；4.确定各村产业发展方向和措施，跟踪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村级“清化收”工作5.对村级数据进行审核及提交审核及提交 |
| 17 |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 区农业局 | 对农业保险进行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 1.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2.统计农业保险人员信息、报送理赔情况表 |
| 18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 | 区商务局 |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专项整治牵头工作，引导、规范和扶持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行业的发展，指导行业自律组织的建立和发展2.定期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点检查，做好日常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1.相关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点检查，做好巡查和风险隐患排查；2.开展辖区内废品回收站（点）进行排查摸底工作，更新完善经营业态底数 |
| 19 | 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 区工信局 | 调查核实县域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宣传工业企业的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 1.深入辖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工业企业摸底排查企业经营发展状况2.做好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20 | 惠农涉农补贴工作 | 区农业局 | 1.负责协调健全补贴政策，做好预算安排，督促兑付进度，严格预算执行，加快资金兑付；对报送的基础数据审核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2.及时转发国家、省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3.推进落实工作，并对申报信息进行抽查，通过“一卡通”兑付 | 1.做好农业补贴政策宣传2.做好补贴信息的汇总、核查等工作3.收集更新核实信息4.统计上报并对核验结果的张榜公示5.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一卡通”平台，配合资金发放并按要求整理档案材料 |
| 21 | 种养殖数据统计工作 | 区统计局 | 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对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数据的合法性和质量进行抽查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纠正 | 完成本辖区行政村季报、年报报表工作，建立和完善农业统计台账 |
| 22 | “三大普查”及抽样调查工作 | 区统计局 | 1.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开展普查工作2.负责制定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乡镇开展调查工作 | 完成本辖区行政村“三大普查”、规下、限下企业、人口抽样等工作 |
| 23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 区财政局 | 建立健全本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负责牵头指导全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 1.配合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2.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3.明确负责宣传和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的人员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24 | 开展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作 | 区财政局 | 1.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2.负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3.结合本地城乡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审定镇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库及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4.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 | 对村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库进行初步审核，拟定项目三年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初稿 |
| 三、民生服务（28项） |
| 25 |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协调各地及部门共同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负责救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配合市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救助、站外托养、寻亲、送返等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滞留人员落实户籍和社会保障政策 | 1.安置本辖区的流浪乞讨人员，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内2.做好区民政部门与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村委会衔接工作3.确定流浪乞讨人员户籍信息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26 | 开展慈善帮扶工作 | 区民政局 | 负责对慈善组织登记注册、日常监管、指导慈善救助工作 | 1.入户走访、摸排上报辖区慈善救助对象2.对慈善救助入户走访慰问和实施情况进行跟踪3.向辖区居民宣传慈善救助政策法规、慈善组织及慈善项目信息4.统计上报受灾情况和救助需求，争取慈善资源支持5.开展辖区慈善公益类设施摸排 |
| 27 | 社会工作服务站（民政服务站）工作 | 区民政局 |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相关业务指导2.负责项目采购及组织实施，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 | 1.负责站点日常管理和监督2.联系社工站人员开展工作 |
| 28 |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 区民政局 | 1.积极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确保其依法依规提供养老服务3.统筹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负责项目需求采购及组织实施，联系并采购第三方服务4.负责指导、监督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5.负责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推动老年助餐服务的发展，确保服务网络覆盖城乡6.负责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和监督资金规范使用 | 1.组织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活动2.做好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排查3.排查上报适老化改造人员名单，配合第三方入户安装适老化改造设备，做好签收验收工作4.向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5.根据辖区老年人的分布和需求，合理规划老年食堂的选址6.利用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老年人的就餐数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29 | 开展殡葬改革、文明祭祀工作 | 区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改革，宣传和贯彻相关政策规定，倡导移风易俗2.对辖区殡葬违规行为摸排监管 | 1.宣传殡葬改革政策法规2.对辖区殡葬违规行为摸排、上报、监督、协助执法3.开展移风易俗政策宣传和街面劝导工作 |
| 30 | 做好社会组织工作 | 区民政局 | 定期对已备案的村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对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组织进行备案管理并统计上报 |
| 31 | 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进行督促指导 | 1.组织做好国企退休人员接收、管理、服务工作2.申请国企退休职工经费 |
| 32 | 开展地名管理工作 | 区民政局 | 1.组织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协调各部门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命名更名，做好录入和备案工作2.对门牌号申请进行审批，安装门牌号和路牌3.对行政区划及界桩界线进行调整和维护确认 | 1.开展地名摸排工作，对地点命名更名提出申请2.开展安装门牌号和路牌工作3.地名志上报工作 |
| 33 | 开展社会救助类补贴冒领追缴工作 | 区民政局 | 负责指导社会救助类补贴冒领追缴工作，汇总追缴情况，收取乡镇追缴到的冒领资金 | 1.核实并通知居民冒领情况2.收取冒领金，上缴到区民政局账户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34 | 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区残联 | 1.办理残疾证，依据评定医院鉴定结果出具和发放残疾证2.依据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采购残疾人辅助器具3.负责指导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开展日常工作4.组织开展政策宣传，指导基层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等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1.配合统计、上报各村屯残协专职委员信息2.收取相关材料工作 |
| 35 | 村屯残协专职委员误工补贴发放 | 区残联 | 审核材料，发放补贴 | 1.配合统计、上报各村屯残协专职委员信息2.收取相关材料工作 |
| 36 |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 | 区教育局 | 1.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学校控辍保学任务2.组织控辍保学督导检查，指导学校开展工作；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工作机制，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3.建立适龄儿童、少年辍学通报制度，做好辍学学生排查摸底和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数据准确4.对不及时上报有辍学情况的教师、校长，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 1.对辍学学生进行劝返2.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37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市场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 | 1.区教育局：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2.区民政局：为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做好监管工作3.区市场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4.区文体广旅局、区工信局：会同教育部门等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5.区应急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 | 1.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核实投诉举报3.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
| 38 | 农民工工资矛盾处理 | 区人社局 |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 排查、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39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冒领追缴工作 | 区人社局 | 负责指导各乡镇追缴冒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追缴工作，汇总追缴情况并按时上报市社保中心 | 1.负责协调所属村屯的追缴工作;2.指导所属各村屯张贴《关于追缴违规冒领养老保险金的通告》、上门送达《违规冒领养老保险金告知书》3.负责汇总所属各村屯追缴情况并按时上报区人社局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40 |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 区人社局 | 1.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2.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人员资格、岗位开发、日常管理、补贴发放、人员退出的监督检查 | 公益性岗位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出勤统计工作，按规定上报考勤情况 |
| 41 | 开展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 区退役局 | 1.定期更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账，分析就业创业形势，开展针对性指导帮扶2.对接相关机构，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就业等提供指导帮助3.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4.协调有关部门，为返乡创业退役军人提供创业帮扶条件5.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 1.协助收集、汇总就业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2.邀请有需求退役军人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推介会等活动3.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
| 42 | 开展退役士兵权益维护工作 | 区退役局 | 1.开展来访接待事务性工作2．协助办理来访、来信和网上、电话信访信访事项3．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5．搭建矛盾调处平台，化解矛盾问题 | 1．配合提供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宣传服务2．提供来访接待、信访代办服务3．开展思想疏导、矛盾调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解决合理诉求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43 | 开展退役士兵优抚帮扶工作 | 区退役局 | 1.在重大节日、重要节点组织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发放优抚抚恤金、义务兵优待金及各类补助金3.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等常态管理服务4.整合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落实对困难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5.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费用进行二次报销6.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7.组织开展祭扫纪念活动8.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等常态服务9.为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并将荣立二等功以上的现役军人写入区志 | 1.重大节日、重要节点开展走访慰问活动2.光荣牌发放、悬挂、更换、收回工作3.掌握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困难情况，协助提供帮扶援助4.收集辖区内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票据5.协助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常态服务6.协助开展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
| 44 | 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工作 | 区退役局 | 1．突出“军”的特色，营造政治文化氛围2．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为退役军人开展志愿服务搭建平台、提供支持3．挖掘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为退役军人参选参评各类社会荣誉提供指导服务4．推荐、组织优秀退役军人等作为代表参加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 5．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学习教育等活动6．做好“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 | 1.动员退役军人参与志愿服务2.组织退役军人开展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挖掘培育和学习宣传先进典型3.配合做好“四尊崇、五关爱、六必访”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45 |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 区退役局 | 1．落实双拥工作，走访慰问军队，军地共建协议签订等相关活动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并上报相关材料3.配合做好对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并上报考评标准所需相关材料2.配合做好对在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评选表彰 |
| 46 | 开展烈士褒扬工作 | 区退役局 | 1.零散纪念设施的管理和监督2.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 | 1.开展烈士纪念及烈士子女慰问工作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烈士祭扫工作 |
| 47 |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区营商局 | 1.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落实政企沟通机制，负责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涉企服务相关工作机制，负责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措施 2.负责监督指导乡镇执行政府承诺，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及政策未兑现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3.强化合同履约平台管理，对政府履约合同监管平台履约合同风险的提示、预警和预警升级进行转办，预防政务失信风险 | 1.做好本辖区企业的沟通联系工作，常态化开展“政商沙龙”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2.完善政府履约合同监管平台合同信息，及时解除履约合同风险中的提示、预警和预警升级风险 |
| 48 |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区营商局 | 统筹全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推动本区诚信乡风制度建设和农业农村信用建设 | 1.推进乡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开展“诚信七进”活动 3.落实政务公开制度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49 |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 区营商局 | 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从政务服务事项、办件、“好差评”、“电子监察”等方面，对政务服务领域数据要素指标分析，指导并督促各部门动态更新要素数据 | 1.政务服务网工作2.落实政务服务场所和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的工作3.黑龙江省数字政府事项管理中心数据更新维护4.黑龙江省政务大厅数据采集系统数据更新维护5.统一电子印章系统数据更新维护6.“雪城减负通”APP推广应用，数据更新维护7.乡镇工作人员注册全省统一身份认证账号，下载使用“龙政通” |
| 50 | 开展政务服务领域线下建设 | 区营商局 | 统一进驻事项、网络平台、运行规范，统筹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管理，提高政务服务质效 | 1.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设置“帮办代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办不成事”便民服务窗口2.实行“一网通办”，开展网上受理、办理、反馈、查询等服务，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3.开展政务服务培训 |
| 51 | “放管服”改革工作 | 区营商局 |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放管服”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梳理权责清单，管理权责清单平台 | 1.负责认领、编制、公布、调整所属乡镇政府权责清单2.对权责清单征求意见进行反馈及调整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52 | 开展农村户厕工作 | 区农业局 | 1.组织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步骤2.组织召开相关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上级有关农村户厕问题整改的政策文件和会议精神，对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3.组织开展对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乡镇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指导，确保排查全面、准确，整改到位、销号合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进行通报批评 | 落实农村户厕问题整改“回头看”行动，进行入户摸排、建立档案，对问题厕所整改施工和销号验收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53 | 平安创建及宣传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1.制定全区平安创建宣传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宣传资源 2.组织开展平安创建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平安建设氛围 3.指导督促各部门、乡镇做好平安创建宣传工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1.开展平安创建线上、线下宣传活动2.反馈群众的意见建议3.协助区委政法委的改进宣传工作 |
| 54 | 做好法律公共服务工作 | 区司法局 | 1.负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2.统筹和布局区、乡、村法律服务资源3.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 配合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站，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推进法治惠民、法治惠企等便民措施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55 | 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 | 区司法局 | 1.经任前培训、上岗考核等程序，确定“法律明白人”名单，报市司法局备案2.任前培训，结合拟承担主要职责，开展法律知识、法治实践能力、基层治理方面培训3.合格后，登记造册、建档立卡，正式确定为“法律明白人”，颁发证书和徽章4.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每人每年完成不少于8课时的学习辅导，并开展多种方式培训5.建立“法律明白人”档案6.会同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将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列入普法、乡村治理等工作表彰范畴7.及时予以清退，注销证书、收回徽章，上报备案 | 1.按照居民自荐或者村“两委”推荐，确定“法律明白人”初选对象。不少于10日公示后报送司法所。经司法所初审核实，党工委、政府同意后，报区司法局2.将法律明白人名单以显著方式在村公共场所集中公布3.开展宣传、时间，并记录归档4.司法所会同村屯提出“法律明白人”考核评价意见，上报乡镇党委和区司法局5.实行动态管理，提出清退意见，经乡镇党委审核，上报区司法局予以清退 |
| 56 | 做好安置帮教工作 | 区司法局 | 负责指导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 1.参与户籍归属地的重点帮教对象或“三无”人员的手递手接回工作2.依托低保救助政策解决帮教对象的住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3.指导发挥网格员作用，动态了解掌握帮教对象情况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57 |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做好铁路护路工作 | 区委政法委 | 1.制定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护路责任2.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影响铁路安全的各类隐患3.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共同维护铁路安全 | 1.传达上级工作要求2.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3.开展铁路红线范围外的沿线安全隐患排查、环境整治工作、上报违规线索 |
| 四、乡村振兴（15项） |
| 58 | 农资产品安全管理工作 | 区农业局 | 1.配合市场监督部门、公安部门进行联合检查2.做好农资安全的宣传工作 | 1.开展农资产品巡查2.对违法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59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 区农业局 |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 1.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2.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60 | 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 区农业局 | 1.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管理工作，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工作，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2.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流程3.推进落实工作，汇总把关补贴信息，兑付补贴资金 | 1.建立工作台账，上报秸秆综合利用情况2.做好补贴信息汇总、公示、上报等工作 |
| 61 |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 区农业局 | 1.根据省市文件制定本区农机报废方案2.定期抽查核验报废机具3.对乡镇录取系统报废机具进行审核，申请表盖章，提交财政结算4.报废农机拆解过程电子档案留存5.对符合补贴人员出具公示名单，由乡镇张贴公示 | 1.做好政策宣传2.协调本镇农户申报农机购置补贴3.整理购置农机档案4.指导农机户准备补贴申请材料5.协调本乡农户申报农机报废补贴并进行初审6.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
| 62 | 完成海南乡辖区内新购置农机具的落户、牌照管理、驾驶证办理、年度监审工作 | 区农业局 | 1.组织农业机械安全和农业机械新技术培训2.组织农业机械驾驶考试，发放号牌、行驶证3.受理农业机械登记申请，登记审查4.农机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5.农机购置补贴审批及发放 | 对新购置农机具进行落户管理、牌照管理、驾驶证办理、年度监审，开展农机安全普及、农机反光贴张贴工作 |
| 63 |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 区农业局 | 1.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工作2.调度、指导和抽查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 | 1.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各部门参加的项目论证会2.完成工程质量评定，工程量审查，工程质量监督，项目内业材料核查，项目结算审核，竣工专家组认定等项目验收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64 |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 区发改局 | 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长远发展问题，编制切实可 行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及时足额发放移民后 扶直补资金 | 1.进行水库移民直补资金上报2.及时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妥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
| 65 | 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 区农业局 | 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负责水库运营管理安全，协调各区级部门及上级部门及时处理应急事件、舆情事件 | 配合制定乡级总河段河湖长制制度，落实海南乡河湖长制体系建设与动态管理，河湖长名录及公示牌调整、常规巡查与“清四乱”问题整改、履职情况通报，多渠道宣传河湖长制工作，部署落实上级总河湖长工作，配合水务部门开展河道采砂发现、排查、报告工作，协助观察水库情况并通报，应急抢险，处理应急事件 |
| 66 | 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谋划、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项目监管、项目后续管理工作 | 区农业局 | 负责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度安排、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工作推进 | 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项目谋划、项目申报、组织实施、项目监管、项目后续管理工作，每月报送项目报表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67 | 对示范家庭农场上报、赋码登记、协助开展本乡家庭农场备案工作 | 区农业局 | 《全国家庭农场名录库》审批工作、审批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材料、审核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工作 | 录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库》工作、对辖区内家庭农场备案、审核上报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材料、开展家庭农场一码通赋码工作 |
| 68 | 受委托发放种苗造林补助费 | 区农业局 | 下发退耕还林资金分配表及明细，并根据将核实后的名单通过一卡通平台进行发放 | 根据林业站下发退耕还林兑现清册林农信息核对，上报至市林草局林业工作站发放 |
| 69 | 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 区农业局 | 1.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2.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打造中药材种植基地 |
| 70 | 农田灭鼠工作 | 市农技服务中心 | 指导和监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指导辖区内农田集中统一灭鼠，开展宣传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71 | 推广节药喷头体，监管设施农业施药、废弃地膜与菌袋回收，统计绿色食品原料基地，宣传整治药残问题，推进“三新航化”政策落地，配合完成农畜产品抽样检测 | 区农业局 |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和监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负责组织、指导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废弃农膜回收工作 | 在海南乡辖区内开展节药喷头体推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统计上报；“七条鱼+牛蛙”药残突出问题宣传及专项整治；对海南乡域内蔬菜、水果各类农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在海南乡辖区内开展“三新航化”“一喷多促”政策宣传及数据统计上报核查；加强设施农业棚室种植施药情况监管；配合市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对海南乡辖区内养殖户进行瘦肉精等违禁物检测，做好监督检查。废弃地膜回收监管；废弃食用菌袋回收监管；农产品农残抽样检测 |
| 72 | 开展粮食扩种任务产量统计分析及实地验收，统计海南乡玉米“地趴粮”情况，上报“三大粮食作物”产销余情况调查表 | 区统计局 | 开展统计业务培训，对统计调查对象填报统计数据的合法性和质量进行抽查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纠正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指导、组织乡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通过系列措施引导农户采取科学方式保管粮食，最大限度减少地趴粮 | 1.对海南乡辖区内“三大农作物”进行粮食产量统计及产量分析；按照优质大豆生产奖补扩种任务要求针对大豆大垄密植开展实地验收；对海南乡辖区内玉米“地趴粮”数量及农户情况统计2.上报“三大粮食作物”产销余情况调查表填报农户玉米余粮、地趴粮跟踪调查3.配合开展做好节粮减损宣传工作，指导材料开展科学储粮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六、安全稳定（2项） |
| 73 | 信访稳定工作 | 区信访局 | 1.支持并发挥矛调中心作用，及时受理信访事项2.统筹职能部门及属地单位做好联合接访值班工作3.统筹信访事项的转交和督办等工作4.协调属事、属地、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做好“三到位一处理”工作，督导信访事项落实落靠 | 1.组织人员参与联合接访值班2.依法依规做好“三到位一处理”中的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工作，做好“三到位一处理”的案卷归档工作 |
| 74 | 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区信访局 | 1.指导乡镇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督导乡镇依法履职2.定期发布人民建议征集方向和内容，统筹职能部门及乡镇做好人民建议上报 | 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对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主动听取群众的建议意见 |
| 七、自然资源（3项） |
| 75 | 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规划和用地审批管理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西安分局 | 负责乡镇、（村）规划范围内集体建设用地上临时建筑规划和用地审批与管理工作 | 监督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村庄、集镇规划建设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76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西安分局 |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相关工作2.根据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
| 77 | 村镇国土空间规划总体编制及发展优化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西安分局 | 负责指导乡镇编制乡规划、镇规划，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手续报批 | 组织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
| 八、生态环保（4项） |
| 78 | 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 | 1.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2.组织污染源普查工作的宣传培训活动3.对普查报表进行审核，补充监测缺失数据4.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环境检查监督工作 | 开展环境污染宣传教育工作，对环境污染隐患进行排查，及时发现并上报环境污染线索 |
| 79 | 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区发改局 | 1.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环保审批、环保技术指导、环境污染评估、技术标准核定、 环保专项验收、环保设施运行监督2.区发改局：立项审批、规划审核、规划符合性审查、综合验收、绩效评估、长期数据管理与规划调整、项目监督管理 | 1.生态环保项目材料收集、申报工作2.生态环保项目实地勘察工作3.生态环保项目档案管理工作4.生态环保项目各部门协调沟通工作5.生态环保项目结算验收工作6.生态环保项目日常维护及汇报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80 |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区水务局区发改局区市场局区住建局 | 1.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负责制定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预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2.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3.区发改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4.区市场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5.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 1.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 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3.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 81 | 牡丹江市西水源地保护区历年土地租赁合同签订及资金申请发放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区住建局 | 1.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按照水源地管理要求，做好设立警示围栏等日常管理工作2.区住建局：租地期间每年向市财政局申请租赁费 | 1.打印租赁协议2.与村民签订租赁协议3.发放租赁资金 |
| 九、城乡建设（5项） |
| 82 | 土地征收工作 | 区住建局 | 1.发布土地征收预告2.测量征地范围3.租赁风险评估 | 宣传土地征收预公告，协助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83 |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 1.区住建局：制定西安区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汇总乡镇申请并上报、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申请资金并通过一卡通系统拨付2.区民政局：居民身份认定、参与申请流程与验收流程3.区财政局：做好资金支持工作 | 1.组织各村做好农户申请、村评议、审核审批、公示工作2.动员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做好宣传和上报工作3.农村危房改造初审，纸质档案归集存档4.对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进行动态监测 |
| 84 | 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统筹协调解决燃气领域突出问题2.定期组织对燃气设施建设以及燃气储存、充装、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的安全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 | 1.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开展燃气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2.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 |
| 85 |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 区住建局 | 1.统筹组织和沟通协调各相关单位2.督促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监督整改工作 | 1.房屋安全知识宣传，日常巡查，对隐患问题上报2.建立城乡房屋建筑信息统计和问题隐患房屋清单3.对高风险、废弃房屋安全隐患初步筛查4.通知危房产权人对房屋进行修缮，开展解危工作 |
| 86 | 商业经营及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区住建局 | 1. 区住建局：负责行使辖区内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执法职能2.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分局：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收到上报线索后开展监测和整治工作，指导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 1.加强防治商业经营和建筑施工产生的噪声污染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2.调解噪声引发的矛盾纠纷，及时将辖区内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向执法部门报告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十、交通运输（1项） |
| 87 | 农村交通领域建设项目交工及验收 | 区农业局 | 负责督导农村公路项目验收工作 | 对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危桥改造项目进行的验收工作 |
| 十一、文化和旅游（4项） |
| 88 | 文物保护工作 | 区文体广旅局 | 1.管理和指导全区文物保护工作2.做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加强对文保员的管理3.做好文物安全巡查工作，文物普查 | 1.协助区级文化馆开展文物的宣传保护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普查、展示、宣传活动2.配合做好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日常巡检、管理工作，对损坏、损毁行为进行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89 | 文化惠民工作 | 区文体广旅局 | 1.推动全区艺术创作生产，支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创作2.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协调文艺团体开展全区性艺术展演、展览以及重大文艺活动3.指导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4.负责所辖区域内开展非法卫视设施专项整治的相关工作 | 1.协助区文化馆做好公共文化资源下乡活动，开展流动文化服务2.提供活动场地做好文化惠民活动，建设文化体育队伍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教育活动及排查上报工作 4.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排查劝阻上报5.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配合做好项目申报、传承保护工作 |
| 90 | 全民体育运动工作 | 区文体广旅局 | 1.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2.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竞赛活动，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等工作3.对老化损坏的体育器材进行统计并处理 | 1.对配建的体育器材负责日常的巡检，发现老化损坏及时上报2.配合开展全民体育健身活动和组织参加或承办村体育活动 |
| 91 | 促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 区文体广旅局 | 1.拟定全区旅游政策措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统筹规划全区旅游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文化体育旅游融合发展2.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指导协调重要旅游推广的节庆、赛事活动3.对全区文化旅游资源普查登记，做好数据统计4.审核上报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民宿等标准化工作5.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 做好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上报，旅游资源管理上报和景区日常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十二、卫生健康（8项） |
| 92 | 传染病防控、健康宣传教育 | 区卫健局 | 1.开展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2.组织传染病预防工作培训3.指导开展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宣传工作 |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2.做好防控工作3.结合“世界艾滋病日”、性病周、麻风日、世界肺结核病日等各类宣传日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进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
| 93 | 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区卫健局 | 1.对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工作2.将审批通过的名单反馈至乡镇3.按照乡镇上报名单发放育儿补贴 | 1.做好调查摸底，开展育儿补贴政策宣传，发布公告2.村级上报的材料，经乡镇审核通过后上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3.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4.对育儿补贴对象生存状况、户籍是否迁出等情况进行年审5.统计上报领取育儿补贴名单 |
| 94 | 生育补贴申报审批工作 | 区卫健局 | 1.对生育补贴申报审批工作2.将审批通过的名单反馈至乡镇3.按照乡镇上报名单发放生育、育儿补贴 | 1.做好调查摸底，开展生育补贴，发布公告2.村受理本人提交相关材料，初审公示后无异议的上报乡镇办事处3.村级上报的材料，经乡镇审核通过后上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4.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5.对生育补贴对象生存状况、户籍是否迁出等情况进行年审6.统计上报领取生育补贴名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95 |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 | 区卫健局 | 开展人口监测工作，对乡镇计划生育统计数据及人口监测情况汇总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 1.做好全乡新生、死亡、迁入迁出人员等情况信息在全人口系统上的录入、变更、上报等工作2.每月变更全员妇幼系统数据3.完成计划生育统计、出生人口监测等人口监测工作 |
| 96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区卫健局 | 1.组织、协调和督促各部门开展无偿献血工作2.组织开展“世界献血日”宣传 | 1.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工作2.动员和组织有意愿居民参与献血活动 |
| 97 | 开展孕前优生工作 | 区卫健局 | 审核、汇总辖区计划怀孕夫妇信息，合理安排计划怀孕夫妇体检时间，同时将信息传送给市妇幼保健院 | 1.面向各村开展孕前优生检查宣传工作2.汇总孕前优生检人员名单上报 |
| 98 | 肿瘤随访登记项目 | 区卫健局 | 统筹登记患者的主动随访工作 | 肿瘤随访登记工作中因系统中患者信息不详细，配合区疾控中心核实本辖区失访居民人员信息 |
| 99 | 城镇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工作 | 区卫健局 | 1.对上报申请独生子女材料进行审核2.审核通过名单反馈至办事处3.按照上报名单发放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 | 1.做好调查摸底，开展政策宣传，发布公告2.受理提交相关材料，初审公示后无异议的上报办事3.村内上报的材料，经乡政府审核通过的上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4.对无业独生子女家庭生存状况、婚育情况、户籍是否迁出等情况进行年审5.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做好政策解释工作6.统计上报领取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名单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十三、应急管理与消防（6项） |
| 100 |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区应急局及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 1.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建议、全区年度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和阶段性工作安排计划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定期分析全区安全 生产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3.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4.组织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行动5.协调组织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 1.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2.配合行业部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复查 3.在应急部门指导下，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 |
| 101 | 消防安全工作 | 西安消防救援大队 | 1.依法实施消防行政处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2.承担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工作3.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1.配合开展消防演练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4.严格落实消防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治理体系，组织乡、村两级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5.组织小型消防站专职消防员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设备检修、消防车日常维护6.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7.消防领域查处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102 | 森林火灾扑救和处置工作 | 区应急局 | 1.组织编制全区森林草原火灾处置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协调组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2.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演练、督导检查和考核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4.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5.负责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 1.配合开展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指导 2.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扑救、人群疏散和安置等工作3.上报本辖区森林火灾事故，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等工作4.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5.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103 | 自然灾害处置工作 | 区应急局 | 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指挥协调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要求，负责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对因灾损毁居民住房情况进行调查、核定、登记，建立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台账，及时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 1.协助开展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统计及上报工作2.配合应急部门完成受灾地区的灾情数据统计、审核工作，做好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及核定评估灾害数据工作3.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进行审核上报4.组织开展冬春救助相关工作5.按照要求建设本级应急避难场所 |
| 104 |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 区应急局 | 1.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事项2.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3.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1.配合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2.总结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防范宣传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105 | 防汛抗旱工作 | 区应急局区住建局 | 1. 区应急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 1.开展防汛宣传教育2.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3.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物资并登记造册4.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洼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十四、市场监管（5项） |
| 106 | 做好食品安全领域监管工作 | 区市场局 |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 | 开展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参加食品安全培训，收集群众食品安全工作建议，核查问题及上报线索并协同执法 |
| 107 | 药品安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 区市场局 | 监督检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 | 1.对辖区药品安全进行宣传教育，排查药品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2.发现无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乡镇配合职责 |
| 108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区市场局 | 1.监督管理法定范围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充装、使用、检验检测环节，承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2.对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3.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 | 做好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中发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报送相关线索 |
| 109 |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区市场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收集违法问题线索，核查取证后移交市局 | 1.引导、督促辖区内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强化监管组织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报送2.配合开展每年的标准日宣传活动 |
| 110 | 开展传销行为的防范处置工作 | 区市场局 | 做好防范和处置传销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 1.开展打击传销方面宣传教育2.指导村屯对发现的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传销行为 |
| 十六、市场监管（2项） |
| 111 | 开展审计工作 | 区审计局 | 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中延伸的工作以及其他审计项目中涉及乡镇的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并进行反馈 | 按照审计部门要求，真实、完整地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全面整改审计反馈的问题 |
| 112 | 财政监督评价工作 | 区财政局 | 对全区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 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如实提供反映本乡财务状况的资料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经济建设（2项） |
| 1 | “信易贷”推广和应用工作 |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信易贷”推广及应用工作 |
| 2 | “码上诚信”工作 | 承接部门：区营商局 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码上诚信”工作已经阶段性结束，后续工作根据市营商局的安排由区营商局统筹区直部门配合开展 |
| 二、民生服务（11项） |
| 3 | 开具退租廉租房住房票据丢失证明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基层上报的票据丢失证明申请，依据基层核实的情况为廉租房住房开具票据丢失的请示，上报市住房保障办 |
| 4 | 完成中流击水APP指定任务 | 承接部门：区退役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文件要求，由中心工作人员负责中流击水App点击、网评、转发工作 |
| 5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监管指导各村对享受高龄津贴人员进行生存认证、信息对比等工作，对发现的违规领取高龄津贴进行追缴 |
| 6 |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7 |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每月对新就业人员统计、系统核查、电话回访并进行纳统，就业实名制报表统计 |
| 9 |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服务平台在户籍地、常住地未就业登记的高校毕业生进行电话回访服务，政策解答，推荐工作，并制定跟踪工作台账 |
| 10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受理农民工诉求，监督企业为农民工支付工资 |
| 11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12 |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3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三、平安法治（3项） |
| 14 |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健全制度规范流程，加强人员培训。组织受理、审查申请，指派律师、法律工作者提供援助。通过回访、旁听庭审等方式监督质量，定期评估改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 15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根据《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6 | 为经济困难居民申请法律援助 |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其提交身份证明、经济困难证明及案件证据材料。对符合条件者，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并指派法律援助人员，全程不收取费用，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
| 四、社会管理（18项） |
| 17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局及西安分局依据相关法条规定，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2022年11月版)，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职能范围内处罚 |
| 18 | 对擅自改变耕地用途，将耕地转为非耕地，以及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执法局及西安分局依据相关法条规定，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2022年11月版)，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职能范围内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19 |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农业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收到线索后，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在7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经审查决定立案的，指定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立案的，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20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法规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进行处罚 |
| 21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予以处罚 |
| 22 |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3 |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4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25 |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6 |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 27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日常双随机检查、信访举报、专项行动、上级交办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有关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
| 28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日常双随机检查、信访举报、专项行动、上级交办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有关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
| 29 |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日常双随机检查、信访举报、专项行动、上级交办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有关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30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日常双随机检查、信访举报、专项行动、上级交办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有关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
| 31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日常双随机检查、信访举报、专项行动、上级交办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有关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
| 32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日常双随机检查、信访举报、专项行动、上级交办等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中有关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告知和听证、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信息公开等程序办理 |
| 33 |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
| 34 |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五、自然资源（2项） |
| 35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局西安分局、区水务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市自然资源局西安分局负责对非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区水务局负责对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进行摸排，发现问题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 36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对森林资源问题线索排查并及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 |
| 六、市场监管（4项） |
| 37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现场核查，记录检查问题。视情况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整改期到期后，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核实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整改 |
| 38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事故发生后，报告事故信息；组织会商，开展先期处置；制定抢险救援方案；隐患消除时，响应终止；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分析事故原因等，评估总结，提出改进措施 |
| 39 |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报告事故信息，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保护好现场及证据，为事故调查做准备；成立调查组，查明引发事故原因；提交调查报告，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40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 承接部门：区市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制定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专项整治工作会议；记录检查问题，视情况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
| 七、城乡建设（6项） |
| 41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根据巡察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情况，经区政府同意组织第三方开展房屋鉴定工作 |
| 42 |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 承接部门：市卫健委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工作。检查员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媒体监督等多种渠道，发现违反“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时，有权当场制止，并及时将线索反馈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督促行政执法机关进行处罚 |
| 43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 44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45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 |
| 46 |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照法律法规，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 |
| 八、乡村振兴（3项） |
| 47 |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按照市农业局的统一部署，组织农技专业人员开展普查工作 |
| 48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农业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春耕秋收及恶劣天气时检查农机安全 |
| 49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现、收集、处理死亡畜禽 |
| 九、文化和旅游（1项） |
| 50 | 指导建立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旅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各村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健身团队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十、卫生健康（12项） |
| 51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区文体广旅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与市医保局通过数据共享方式与常住人口台账进行数据比对，完成辖区统计工作 |
| 52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发动基层计生协组织和会员，依托线上线下活动阵地，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53 |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4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相关工作 |
| 55 |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安排卫生服务中心向已婚育龄夫妻免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
| 56 |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接收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通报，立即启动核查程序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57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8 | 社会抚养费征收 |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相关工作 |
| 59 | 再生育审批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0 |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法律法规已失效，不再开展相关工作 |
| 61 |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区卫健局负责在发现可能存在超领、冒领问题后，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将不符合扶助条件、需要追回资金的情况通知当事人，并向其说明原因和依据，要求其限期退还超领、冒领的资金 |
| 62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十一、应急管理与消防（8项） |
| 63 | 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进行处罚工作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依据相关犯规对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进行处罚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64 | 监管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危险化学品行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企业自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
| 65 |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负责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
| 66 |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7 |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组织安委办成员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隐患进行督办 |
| 69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对小型水库进行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 70 | 建立微型消防站 | 承接部门：西安消防救援大队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指导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提高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自查自纠、自防自救的能力，实现有效处置初起火灾的目标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十二、安全稳定（1项） |
| 71 |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 承接部门：区信访局履职方式及工作措施：由区信访局工作人员轮换及适当调整驻京人员配置 |